附件3

关于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五期“青马工程”

铸魂笃行班学员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五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铸魂笃行班学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XX、XX同学拟作为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五期“青马工程”铸魂笃行班学员推荐对象。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工作监督，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3个工作日）。

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地址:

XXX

2024年XX月XX